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鐘偉瑜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325

傳真：(02)2311-6071

電子郵件：wychung@epa.gov.tw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資字第1050019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5年3月2日召開「空氣品質懸浮微粒（PM₁₀）比對成果與後續運作機制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、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志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增誠科技有限公司、陸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宸昶企業有限公司、睿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掘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「空氣品質懸浮微粒 (PM₁₀) 比對成果與後續運作機制」說明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第二辦公室 (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) 13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處長鴻德

記錄：鐘偉瑜

四、出 (列) 席單位及人員：

儀器廠商：增誠科技有限公司、臺灣掘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、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工業技術研究院：楊正財、林采吟、楊逸群、張佳偉、吳重毅

本署監資處：張副處長順欽、王專門委員嶽斌、彭科長成熹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執行單位報告：(略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105 年度 PM₁₀ 等似性比測規劃

(二) PM₁₀ 採購驗收相關要求及注意事項

八、結論：

(一) 當日會議前已分別提供比測結果給各儀器商，請工研院於會議後一併提供手動採樣數值分析表 (含手動採樣之無效樣品判定結果) 給各廠商，以利各廠自行核對統計分析結果是否無誤。

(二) PM₁₀ 監測儀器比對結果通過 NIEA 公告測試規範要求，將規劃為本年度儀器採購規格條件之一。因此，本年度將繼續辦理 PM₁₀ 儀器等似性比對工作，並將由本署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為執行單位，惟比對衍生之各項費用，需由廠商自行負擔。收費標準及細項由工研院計算成本後，送本署核可後辦理。

(三) PM₁₀ 儀器性能比測通過測試規範要求者，將由工研院以技術報告方式核發證明，內容詳載廠牌、型號、及相關量測原理與設計規格。合格證明不作年限設定，惟本案以型式認證概念推動，當儀器有進行量測或採樣模式相關之設計修改時，需重新申請比對取得認證。取得合格證明的廠牌型號，將以表列方式公開。

(四) 本年度 PM₁₀ 儀器採購，本署將同步進行招標規格研擬，規格中將增列感測元件之各項設定參數的輸出要求，以利未來儀器運作可整合至物聯

網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